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稼祺

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
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查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宣判，
惟該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